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1)就債務資本化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  
(2)授出購股權**

**債務資本化**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訂立清償契據A及清償契據B。根據清償契據A，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02,000,000股清償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清償股份0.11港元。債權人A根據清償契據A應付的認購金額55,220,000港元須透過資本化債務金額A的方式支付。根據清償契據B，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80,000,000股清償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清償股份0.11港元。債權人B根據清償契據B應付的認購金額19,800,000港元將透過資本化債務金額B的方式支付。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合共682,000,000股清償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19.88%；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16.59%。清償股份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債務資本化須待各份清償契據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然而，清償契據A與清償契據B並非互為條件，且彼此為獨立。因此，債務資本化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且倘其獲進行，可能會全部或部分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三名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02,9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3.0%），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 清償契據

清償契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有關清償契據A：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債權人A（作為認購人）  
  
(ii) 有關清償契據B：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b) 債權人B（作為認購人）  
(c) 威海國盛（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d) 債權人B附屬公司

## 清償股份

根據清償契據A，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A已有條件同意認購502,000,000股清償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清償股份0.11港元。債權人A根據清償契據A應付的認購金額55,220,000港元將透過資本化債務金額A的方式支付。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502,000,000股清償股份後，本公司有關債務金額A的償還責任將獲悉數解除及債券被視為獲悉數償還及贖回。

根據清償契據B，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債權人B已有條件同意認購180,000,000股清償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清償股份0.11港元。債權人B根據清償契據B應付的認購金額19,800,000港元將透過資本化債務金額B的方式支付。於完成時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清償股份後，本公司有關債務金額B的清償責任將獲悉數解除。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合共682,000,000股清償股份相當於：

-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19.88%；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約16.59%。

##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清償股份0.11港元較：

- (i) 於清償契據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122港元折讓約9.84%；

- (ii) 緊接清償契據日期前連續五個股份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29港元折讓約14.73%；及
- (iii) 緊接清償契據日期前連續10個股份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30港元折讓約15.38%。

每股清償股份並無面值。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債權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董事認為清償契據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債權人根據清償契據應付的總認購金額75,020,000港元將透過資本化債務金額的方式支付，而本集團將動用其內部資源清償本公司就債務資本化可能承擔的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債務資本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75,020,000港元，而每股清償股份的淨發行價將為0.11港元。

### **清償股份的地位**

當配發及發行時，清償股份須於完成日期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現有股份及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利。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清償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相關清償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經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遵守至少25%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iii) 本公司作出的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為真實及準確，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或違反行為，且並無事件表示本公司於任何重大方面存在任何違反清償契據的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的行為。

清償契據A與清償契據B並非互為條件。概無上述條件可獲清償契據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其訂約方將予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達成，則清償契據須予自動終止、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且其訂約方於其項下的所有義務將獲解除，而訂約方概不得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有關先前違反清償契據者除外。本公司須促使盡快達成上文所載的所有條件，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其訂約方將予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 完成

完成將於清償契據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當日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其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作實。

## 一般授權

682,000,000股清償股份須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686,000,000股新股份，即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已發行股本20%。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概未獲動用。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有關債權人的資料

### 債權人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呈請人（「呈請人」）（其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發行的公司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就逾期本金及利息付款合共9,980,986.30港元針對本公司提交清盤呈請（「呈請」）。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包括上述呈請所涉及的公司債券）由債券原持有人（包括呈請人）轉讓予債權人A，據此，債券原持有人向債權人A指讓其於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的債券及應計及未付利息項下賦予的所有權利。

經本公司與債權人A磋商友好清償後，債權人A（其已獲頒令就呈請取代呈請人）決定撤回呈請。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二日，香港高等法院已頒令允許呈請於同日進行聆訊後正式撤回。

應付債權人A的債券未償還本金總額連同其直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付應計利息約為56,510,000港元。根據清償契據A，債權人A須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豁免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應付債權人A就債券的全部未付利息及應計及到期金額（包括本金額）（並非以債務資本化償付的部分）。債券被視為將由本公司悉數償還及贖回，由完成日期起（包括該日）生效，且本公司就債券應付債權人A的所有義務及負債將被視為悉數履行、解除及免除，債券人A就債權的所有權利將會終止。

債權人A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債權人A由私人投資者張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權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本集團與彼等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業務安排或諒解。

## 債權人B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威海國盛（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已拖欠支付因其向一間供應商（一名獨立第三方）採購建築材料而產生的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100.5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上述供應商其後將其有關該等應付貿易賬款的權利轉讓及指讓予債權人B附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90.0百萬元。於有關轉讓及指讓後及應債權人B要求，本公司以債權人B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協議，據此，(i)本公司同意就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合共人民幣90.0百萬元的清償責任提供責任擔保；及(ii)該金額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或之前清償。

直至本公告日期，應付債權人B附屬公司的應付貿易賬款金額人民幣90.0百萬元仍未獲清償。於完成資本化金額為人民幣16,590,000元（相當於約19,800,000港元）的債務金額B後，本公司將與債權人B就友好清償應付債權人B附屬公司的餘下未償還應付貿易賬款約人民幣73.4百萬元作進一步磋商。

債權人B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貿易業務。債權人B由私人投資者蘭天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債權人B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債權人B附屬公司為債權人B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債權人B、債權人B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本集團與彼等之間並無任何關係、業務安排或諒解。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a)債權人A或其任何聯繫人；(b)債權人B或其任何聯繫人；及(c)債權人B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之間概無過去或現時關係（不論為業務、僱傭、家庭、信託、融資、個人或其他方面）；及(ii)概無債權人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權益。緊隨完成後，債權人A將成為主要股東，而債權人B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 進行債務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酒店營運、金融顧問服務及大健康策劃管理服務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結餘合共為約14,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淨債務資產負債比率為約32.2%。債務金額之資本化使本集團能夠在不動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清償其未償還債務，避免現金流出。董事認為，盡可能保持流動資金，以就其業務發展加強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已考慮其他替代集資方式以清償應付債權人A及債權人B附屬公司之債務金額，如銀行借款、股份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本公司已就債務融資與超過八家商業銀行、機構及基金投資者接洽。然而，由於本集團物業銷售活動低迷，導致本集團現金流不足，彼等全部均拒絕向本集團授出貸款。此外，考慮到(i)債務融資及銀行借款將無可避免增加本集團之利息開支及資產負債比率；(ii)債務金額資本化將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並擴大其資本基礎；及(iii)對比債務資本化，配售股份、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股本融資一般需要對股份現行市價有具吸引力的折讓，且相對較為費時及成本效益較低後，董事認為，債務資本化為本集團清償債務金額之較理想方式。



儘管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將對現有股東產生攤薄效應，惟經考慮(i)債務金額資本化可減輕本集團之還款及償付壓力；及(ii)清償股份在配發及發行時將全部確認為本公司股本，其將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本集團淨資產狀況，董事認為，就此而言，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產生之攤薄效應屬合理。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清償契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訂立清償契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其股本證券之股本集資活動。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之三名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合共102,9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3.0%），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由於更新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限額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故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343,000,000股股份。此前，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將為承授人提供於本公司中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以達致以下目標：(i)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之利益提高其工作效率；及(ii)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之長期增長有利之承授人。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0.1294港元，相當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220港元；及(ii)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294港元之較高者
- 已授出購股權之數目 : 102,9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授出購股權之代價 : 每名承授人須於接納已授出購股權後支付名義代價1.00港元
- 購股權之有效期 : 購股權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二零三一年九月十日(即授出日期起計(10)年)之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有效及可予行使

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完成後及假設向承授人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緊隨完成後及假設向承授人 授出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b>熊敏女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熊敏女士	1,284,000	0.04	1,284,000	0.03	1,284,000	0.03
Redstone Capital Corporation (附註1)	338,332,000	9.86	338,332,000	8.23	338,332,000	8.03
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1,218,982,000	35.54	1,218,982,000	29.64	1,218,982,000	28.92
<b>小計</b>	<b>1,558,598,000</b>	<b>45.44</b>	<b>1,558,598,000</b>	<b>37.90</b>	<b>1,558,598,000</b>	<b>36.98</b>
<b>皇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b>	<b>794,950,000</b>	<b>23.18</b>	<b>794,950,000</b>	<b>19.33</b>	<b>794,950,000</b>	<b>18.86</b>
<b>李永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b>						
Eternal Glor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02,336,000	2.98	102,336,000	2.49	102,336,000	2.43
Rising Century Limited (附註3)	110,000,000	3.21	110,000,000	2.68	110,000,000	2.61
<b>小計</b>	<b>212,336,000</b>	<b>6.19</b>	<b>212,336,000</b>	<b>5.17</b>	<b>212,336,000</b>	<b>5.04</b>
<b>債權人A (附註4)</b>	<b>-</b>	<b>-</b>	<b>502,000,000</b>	<b>12.21</b>	<b>502,000,000</b>	<b>11.91</b>
<b>公眾股東</b>						
債權人B (附註5)	-	-	180,000,000	4.38	180,000,000	4.27
為本集團僱員而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 承授人	4,140,000	0.12	4,140,000	0.10	107,040,000	2.54
其他公眾股東	859,976,000	25.07	859,976,000	20.91	859,976,000	20.40
<b>小計</b>	<b>864,116,000</b>	<b>25.19</b>	<b>1,044,116,000</b>	<b>25.39</b>	<b>1,147,016,000</b>	<b>27.21</b>
<b>總計</b>	<b>3,430,000,000</b>	<b>100.00</b>	<b>4,112,000,000</b>	<b>100.00</b>	<b>4,214,900,000</b>	<b>100.00</b>

附註：

1. Redstone Capital Corporation (「Redstone」) 實益擁有338,332,000股股份。Crown Landmark Fund L.P.之全資附屬公司皇冠置地集團有限公司(「皇冠置地」)實益擁有1,218,982,000股股份，而Crown Landmark Fund L.P.由Redstone之全資附屬公司Crown International Fund Corporation全資擁有。Redstone由熊敏女士單獨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熊敏女士被視為於Redstone持有之338,332,000股股份及皇冠置地持有之1,218,982,000股股份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Fresh Idea Ventures Limited (「Fresh Idea」) (為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由皇冠置地持有之1,218,982,000股股份之證券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安邁顧問有限公司之杜艾迪先生(Mr. Edward Simon Middleton)、楊美莉女士及楊嘉敏女士(「接管人」)獲Fresh Idea委任為皇冠置地持有之1,218,982,000股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接管人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皇冠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皇冠國際**」)由*Topper Alliance Limited*全資擁有。*Topper Alliance Limited*由董峰先生單獨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董峰先生被視為於皇冠國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Fresh Idea*收購當時由皇冠國際持有800,000,000股股份之證券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接管人獲*Fresh Idea*委任為皇冠國際持有之800,000,000股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接管人被視為於該等股份擁有權益。由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接管人行使其銷售權，並於市場上出售由皇冠國際持有之5,05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皇冠國際實益擁有794,950,000股股份。
3. *Eternal Glory Holdings Limited*(「**Eternal Glory**」)實益擁有102,336,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ising Century Limited*(「**Rising Century**」)擁有110,000,000股股份。*Eternal Glory*由執行董事李永軍先生擁有50%，以及由劉新軍女士擁有5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永軍先生被視為於*Eternal Glory*及*Rising Century*持有之212,33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債權人A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乾先生實益擁有。
5. 債權人B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蘭天鳳女士實益擁有。

誠如以上股權表所示，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公眾股東將持有1,044,11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5.39%，其將稍微高於上市規則項下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措施以確保於完成後符合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i) 本公司之管理層將謹慎評估且不會促使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管理層進行任何交易，而將導致本公司於由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完成日期止期間(包括該日)違反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及
- (ii)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其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以確保在完成前任何時間均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公眾持股量之相關要求。

債務資本化須待各份清償契據項下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然而，清償契據A與清償契據B並非互為條件，且彼此為獨立。因此，債務資本化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且倘其獲進行，可能會全部或部分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發行的公司債券，本金總額為50,000,000港元，票面年利率為7%，到期日為發行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其於本公告日期由債權人A持有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放進行業務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7)

「完成」	指 根據清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債務資本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債權人A」	指 Luxurian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債權人B」	指 香港中南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蘭天鳳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債權人B附屬公司」	指 中恒永興(深圳)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債權人B的全資附屬公司
「債權人」	指 債權人A及債權人B
「債務資本化」	指 各清償契據項下擬進行之透過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清償股份之方式資本化債務金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686,000,000股新股份，為本公司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債務金額A」	指	本公司結欠債權人A之債務55,220,000港元，為清償債權人A於清償契據A項下就清償股份應付之認購價之協定金額
「債務金額B」	指	本集團結欠債權人B附屬公司之債務人民幣16,590,000元（相當於約19,800,000港元），為清償債權人B於清償契據B項下就清償股份應付之認購價之協定金額
「債務金額」	指	債務金額A及債務金額B之總和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清償契據A」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A就本公司透過資本化債務金額A向債權人A按認購價每股清償股份0.11港元配發及發行502,000,000股清償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清償契據
「清償契據B」	指	本公司、威海國盛、債權人B及債權人B附屬公司就本公司透過資本化債務金額B向債權人B按認購價每股清償股份0.11港元配發及發行180,000,000股清償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之清償契據
「清償契據」	指	清償契據A及清償契據B
「清償股份」	指	根據清償契據之條款及條件向債權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682,000,000股新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之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經更新），根據上述計劃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認購股份的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清償契據項下之認購價每股清償股份0.11港元
「威海國盛」	指 威海國盛潤禾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敏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僅供說明之用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93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轉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劉紅深先生及孟金龍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孫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賀丁丁先生、任國華先生、陳放先生及黃少雄先生。